

善心理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¹²⁹，以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为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

3.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响应人权委员会第 1989/40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明由于这些评论意见而将对现有的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作出的修改。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7. 对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134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9 日第 1988/56 号决议¹²⁹和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1 号决议¹²⁶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2 日第 1987/17 号决议¹²⁷和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20 号¹³⁰决议，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研究概要¹³¹和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这一专题的实质性辩论，¹³²

1. 确认对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并授权他研究人权委员会第 1988/56 号决议提及的土著居民与政府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有用性；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期他能进行上述研究；

¹²⁹见 E/CN.4/Sub.2/1989/23，第四节。

¹³⁰见 E/CN.4/1988/37 - E/CN.4/Sub.2/1987/4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³¹E/CN.4/Sub.2/1988/24/Add.1。

¹³²见 E/CN.4/Sub.2/1988/24。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8. 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29 号¹²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3 号决议，¹²⁶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管制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研究报告；

2. 决定向大会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¹³³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请它们于 1989 年 9 月 1 日之前将评论意见转递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及载有各国政府对此发表的意見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建议大会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通过和公布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2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¹³³E/CN.4/Sub.2/1988/22。